

##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开户证件类型类型的公告

为配合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 5 月 31 日发布的《关于调整中国结算开放式基金登记结算系统开户证件类型类型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中关于投资者开户证件类型规则的变更，自即日起，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将不再接受投资者使用军官证、士兵证开立基金账户。对于已开立的基金账户，不再接受投资者将证件类型变更为军官证、士兵证的账户资料修改申请。对于已使用军官证、士兵证开立的基金账户，仍可办理本公司开放式基金相关业务。

投资者在申请办理本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包括以本公司为注册登记机构以及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为注册登记机构的开放式基金业务）时，敬请关注本公司《产品账户开户》、《开放式基金业务管理规则》、《特定多个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业务管理规则》等相关业务规则的变化。

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投资者若希望咨询详情，请登陆本公司网站：

<http://www.ftsfund.com>，发送电子邮件至本公司客服邮箱：[service@ftsfund.com](mailto:service@ftsfund.com) 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7004518（免长途话费）、95105680（免长途话费）或 021-38789555。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它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基金前应认真阅读相关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 年 8 月 16 日